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619 號

聲 請 人 臺北市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代 表 人 李惠蘭

訴 訟 代 理 人 翁瑋律師

楊子敬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1. 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610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就「臺北市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補充規定」（下稱授課補充規定）第 10 點所定「其他配合學校發展等人員」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解釋為「應相當於該點例示所兼任的行政職務態樣，也就是限於學校本於各自發展之需要，彈性自主推動校務，而裁量決定賦予其執行與該校務發展直接相關的行政職務者，才符合該條文的文義、體系及立法目的」，無視授課補充規定已明文列舉如教師會等顯非行政職之態樣，不當限縮系爭規定之適用，與國民教育法第 24 條第 5 項及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 9 條之授權顯不相符，不當干預聲請人工會之權利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；2.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不當限縮系爭規定之解釋，恣意排除聲請人工會之減授課資格，侵害聲請人工會之團結權，違反憲法第 14 條、第 15 條及第 22 條之勞動三權憲法保障；3.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系爭規定之不當限縮解釋，僅排除聲請人工會，卻認定與聲請人工會相似之教師會具減授課資格，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，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之主要理由，無非認其就系爭規定之解釋，乃「不當限縮」系爭規定之適用，致使聲請人不符合得酌予減授每週基本授課節數之規定；是聲請人僅係以自認原因案件事實符合系爭規定之一己主觀見解，爭執法院適用系爭規定所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並非針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系爭規定之解釋、適用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何等基本權利之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何等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其聲請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